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芷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144、19716、30316、62395、62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芷曲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並應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如附表一憑據文件欄所載文件沒收。

事 實

張立前於民國108年8間起至109年5月間止，任職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擔任貸款專員，負責個人信用貸款業務，係從事銀行業務之人，而為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之銀行職員；劉子隆則係群發電腦有限公司(下稱群發公司)之店長，劉子隆並提供前揭公司之名義予張立，容任張立讓未曾任職於上揭公司之沈芷曲，名義上任職於上揭公司及受領薪資；而廖彥鈞、賴佩君與使用臉書代號「S」之涂鈞翔聯繫，由涂鈞翔製作虛偽財力證明資料，交由廖彥鈞轉交與張立，做為張立為沈芷曲向凱基銀行申請辦理信用貸款佐證財力證明之用，而賴佩君則處理相關行政庶務暨傳遞資料等聯絡事項。渠等均明知沈芷曲財務狀況不佳，難以申請銀行信用貸款，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公文書與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由張立向欲申請貸款之沈芷曲約定將收取某成數之手續費後，即由張立通知廖彥鈞有欲申請貸款之人之情事，並提供相關年籍資料予廖彥鈞，復由廖彥鈞、賴佩君通知涂鈞翔有申請人欲辦理貸款，將沈芷曲所提供之年籍資料透過LINE

01 軟體傳送予涂鈞翔後，涂鈞翔即於某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造
02 如附表一所示，與性質上屬於公文書之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
03 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及其他屬於私文書之財
04 力證明，透過廖彥鈞、賴佩君將上揭資料交與張立後，由張立指
05 示沈芷曲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與凱基銀行之信用貸款申請書
06 填載在群發公司不實之任職年資、職稱與薪資收入等事項後，張
07 立再將廖彥鈞、賴佩君所交付偽造之上揭財力證明資料交與不知
08 情之凱基銀行業務人員申請信用貸款以行使之，待凱基銀行人員
09 致電群發公司照會沈芷曲是否確實在職前，再由張立聯繫劉子隆
10 將有銀行照會之情事，並要求以沈芷曲確實任職於公司、僅因公
11 務外出云云回復銀行照會人員，致使凱基銀行授信及徵信人員陷
12 於錯誤，誤信沈芷曲之薪資所得穩定、清償能力良好，而核貸如
13 附表一所示款項予沈芷曲，致生損害於凱基銀行。嗣沈芷曲有發
14 生無力清償上開借款本息之情事，經凱基銀行向國稅局調閱綜合
1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發現所得清單所載薪資所
16 得金額等資料與沈芷曲提供之財力證明資料不符情事，始悉受騙
17 （張立、廖彥鈞、涂鈞翔、賴佩君、劉子隆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犯
18 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3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24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25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26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2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9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雖均屬傳
30 聞證據，然本件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
31 述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沈芷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110年度他字第7040號偵查卷一第38-42頁、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26號卷第83頁），並經證人陳鴻文、邱昭進、陳慶瑞、謝宛臻、利佩珍、蔡清安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110他7040卷一第50-53頁、第71-73頁、第87-88頁、第90-92頁、第105-106頁、第121-123頁、第154-155頁、第157-159頁、第170-172頁、110他7040卷二第110-111頁、111偵5144卷二第3-5頁、第235頁）、證人劉易庭、楊雅婷、林秉諺、賴玉茹、蘇杏如、簡銘儀、洪正淵、董玉涵於警詢中證述明確（111偵62395卷二第第165-167頁、111偵62395卷三第45-47頁、第90-91頁、第94-96頁、第100-102頁、第103-104頁、105-107頁、第108-110頁），復有證人邱昭進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證人利佩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業務資料、被告劉子隆之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人謝宛臻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陳慶瑞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廖彥鈞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簡士傑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

01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各2份、被告簡士傑與張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
03 拍照片、凱基銀行與沈芷曲貸款照會通話譯文、被告張立之
0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勘察採證同
06 意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張立與賴佩君(暱
07 稱：陳潔儀)、暱稱「張閎碩」、暱稱「W」之通訊軟體LINE
08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張立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被告
09 黃翊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沈芷曲之指認犯罪嫌
10 疑人紀錄表、凱基銀行之信用貸款申請書、107年度綜合所
1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
12 細、證人邱玉汝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凱基銀行之信用
13 貸款申請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清償
14 證明書、凱基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名
15 片影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4日王道銀00
16 00000000號函1份、被告張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其
17 與暱稱「蘑菇頭傳播娛樂公司(營業中)」、「得來速外送
18 員」、「喜瑞健康會館」、「王怡敦」等人之通訊軟體對話
19 記錄翻拍照片、被告張立與被告黃翊華、暱稱「小寶」等人
20 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被告張立之國泰世華帳戶交
21 易明細、被告張立與黃翊華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
22 片、員警職務報告、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月24日中業執
23 字第1110002826號函暨所附蔡清安帳號000000000000之開戶
24 資料、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14日止存款及信用卡交
25 易明細、證人蔡清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賴佩君
26 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8 被告賴佩君與廖彥鈞、張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
29 片、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凱基商業銀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8日凱銀消作字第11100059076號
31 函暨所附沈芷曲君等17人之清償說明、證人蔡清安台中商業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跨行轉帳交易明細、監視器錄
02 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被告廖彥鈞指認照片、被告涂鈞翔之
0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各2份、被告涂鈞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數位證物勘
05 察採證同意書、證人蔡清安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6 帳戶之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證人蘇杏如帳戶交易明細、臺灣
07 中小企業銀行南三重分行111年5月13日南三重字第11183005
08 35號函暨所附蘇杏如交易紀錄之傳票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
09 翻拍照片、涂鈞翔、簡銘儀、董玉涵、洪正淵中國信託銀行
10 帳戶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5月
11 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71970號函暨所附涂鈞翔、蘇柏
12 瑞交易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被
13 告張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張立(身份證字號:Z00
14 000000)在職期間撥貸案件客戶明細(108年8月~109年5月
15 間)、被告廖彥鈞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廖彥
17 鈞與賴佩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手機內
18 容翻拍照片、手寫筆記、證人楊雅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9 表、證人林秉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劉易庭之指
20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
21 9日凱銀消管字第11000004625號函暨所附張立在職期間撥貸
22 案件客戶明細、被告涂鈞翔與黃振銘視訊電話內容光碟、被
23 告涂鈞翔與黃振銘視訊電話內容逐字稿、被告賴佩君之在職
24 證明書(見110他7040卷一第83-85頁、第93-95頁、第111-11
25 4頁、第124-126頁、第161-163頁、第168頁、第179-181
26 頁、第187-190頁、第193頁、第230-242頁、第243-246頁、
27 第259-261頁、第291-296頁、第300-306頁、第307-324頁、
28 第339-341頁、110他7040卷二第65-73頁、111偵5144卷一第
29 101頁、第109-158頁、第159-172頁、第183-195頁、第212
30 頁、第234-236頁、第240-241頁、111偵5144卷二第6-7頁、
31 第102-104頁、第108-139頁、第265-266頁、111偵19716卷

01 第14-21頁、第22-24頁、第51-52頁、111偵30316卷第18-31
02 頁、第35-110頁、111偵62395卷一第142-143頁、第184-185
03 頁、111偵62395卷二第40-42頁、第47-61頁、第168-170
04 頁、111偵62395卷三第48-49頁、第92-93頁、第159-161
05 頁、113金訴78號卷一第503頁、第505頁、第531頁)在卷可
06 稽，及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
0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即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銀行職員背信罪係藉由規範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為背信
11 行為，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及保護銀行之經營信用及財
12 產，非在保護各別存款戶之財產或利益。又銀行職員背信罪
13 係刑法背信及侵占兩罪之特別規定，以具有銀行職員身分及
14 違背銀行職員之職務為必要，並非一般的違背任務，故於銀
15 行職員以違背職務之手段，達成其詐騙銀行貸款之目的時，
16 自可能同時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
17 信罪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張立夥同廖彥鈞、涂鈞翔、賴佩
18 君、劉子隆共同以不實之貸款憑證資料及由張立以違背職務
19 之方式對凱基銀行施以詐術，致凱基銀行陷於錯誤而核撥附
20 表一所示之款項與被告，係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
23 背信罪、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10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
25 罪。被告偽造公、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公、私文
2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張立、廖彥鈞、
27 涂鈞翔、賴佩君、劉子隆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
29 行職員背信罪部分，被告雖非銀行職員，但就共同被告張立
30 所犯銀行職員背信犯行，與共同被告張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之

01 共同正犯。

02 (三)罪數：

03 被告所為詐貸之行為，出於同一行為決意，是認係以一行為
04 同時觸犯銀行職員背信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
05 使偽造公、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較重之銀行職員背信罪處斷。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刑法第31條第1項

09 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10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11 刑法第3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雖無銀行
12 職員之特定身分，但與具有銀行職員身分之共同被告張立共
13 同實行犯罪，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其所為犯
14 行，減輕其刑。

15 2.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6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
18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19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20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
21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
22 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經查：被告本案
23 所為詐貸犯行嚴重危害銀行之財產及信用，進而紊亂國家金
24 融秩序，損害顯屬重大，兼衡被告就其犯行，已有刑法第31
25 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尚難認有科處最輕
26 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被告又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27 上難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自無從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而無
28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9 (五)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與共同被告張立等人
31 共同以前揭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加重詐欺等方式而為違背

01 銀行職員職務之背信行為，不僅危害社會交易安全及國家金
02 融市場秩序，以及人民對於銀行制度之信賴，惟考量被告犯
03 後對於本案犯行始終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併參諸被告犯後
04 積極賠償凱基銀行之損失，有附件一個別協商清償協議書可
05 佐；再衡以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
06 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未返還犯罪所得之情
07 形，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8 （見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26號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緩刑之宣告

11 1.緩刑要件：

12 被告前曾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
13 字33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10月，緩刑2年確定，嗣因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
15 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仍屬前
16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思慮欠周，
17 致犯本罪，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本院認
18 被告經此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
19 逕對其施以刑罰之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
20 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1 為適當，爰就被告之罪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2 定，宣告緩刑期間如其主文項下所示，以啟自新。

23 2.為促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重建正確法治觀念，本院
24 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為宜，爰參酌其等犯罪情節，
2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如附表三損害賠
26 償欄所示之金額，向凱基銀行償還借款。

27 四、沒收：

2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

01 2.查如附表一憑據文件欄所載之文件，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02 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二)犯罪所得：

04 1.按銀行法於107年1月31日公布修正第136條之1，自同年2月2
05 日起施行，將原規定「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
07 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
08 其財產抵償之」，修正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
09 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11 之人外，沒收之」，且上開修正後之新規定，係在刑法修正
12 沒收規定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
13 則，被告因犯銀行法之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
14 及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
15 之規定，且除上開特別規定外，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
16 及沒收之執行方式，仍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
17 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實際合法發還排除沒收
18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以及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代替手段規定之適用。

20 2.次按，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範圍，依
21 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除刑法沒收新制以「實際合法發
22 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行創設並擴張排除沒
23 收或追徵之範圍為「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24 人」。然揆諸刑法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因過往沒收於刑
25 法上被規範為國家科予之「從刑」，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之
26 「從刑」後歸屬國庫，未另行提供被害人求償之管道，導致
27 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
28 仍保有犯罪所得，未符事理之平，故揚棄沒收為「從刑」之
29 概念，修正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並均採義務
30 沒收主義，以徹底剝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並讓權利人得就
31 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

01 序，並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基
02 此，前揭特別法所創設之「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03 之人」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限縮解
04 釋，以免適用之結果導致沒收新制之前揭立法目的蕩然無
05 存，亦即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首應確認未實際合法發
06 還之犯罪所得應沒收、追徵之範圍，俾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仍
07 得依前開規定再行確認實際合法發還之範圍及扣除應發還被
08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為沒收、追徵，不得僅因審
09 理時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犯罪所得數額尚
10 屬不明即逕認無需沒收犯罪所得，以與刑法第38條之1規定
11 所揭示之立法價值協調一致。復為貫徹銀行法第136條之1
12 之立法目的，除非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13 否則應扣除不予沒收部分後，就其餘額依上開條文所定「除
14 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附加之條件方式諭
15 知沒收，使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發經確定
16 後，仍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17 3. 又按，所謂排除沒收或追徵之「實際合法發還」應限於個案
18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始克當之，
19 因犯罪而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固不
20 待言，若如被害人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
21 者，亦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
22 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
23 成和解，但完全未賠償或僅賠償其部分損害，致其犯罪所得
24 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新修正刑法之理
25 念，自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
26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
27 年度台上字第79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108年度台
28 上字第1900號等判決意旨參酌）。至上開「實際合法發還」
29 之排除沒收、追徵事由，法院判決確定後始行發生者，檢察
30 官於執行時亦應適用，即「實際合法發還」之情形，於法院
31 判決後嗣後始行發生者，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仍應先予扣

01 除，併此說明。

02 4.另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
03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4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
05 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06 所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
07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惟事實
08 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
09 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
10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
11 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12 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
13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
14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
15 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參
16 照）。

17 5.被告就其向凱基銀行貸得款項尚未清償之本金，為其犯罪所
18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19 就上開未扣案金額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如確實依如附表三所示緩刑
21 條件履行其向凱基銀行之損害賠償，已足剝奪被告犯罪利
22 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其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復經參
23 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24 之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
25 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告訴人之求償權既已能獲得滿足，
26 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1 法官 游涵歆

02 法官 劉芳菁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翰昇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銀行法第125條之2

12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18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1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附表一：（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18

申請人	申請銀行	申請與核貸款項（新臺幣）	憑據文件	被告張立犯罪所得	謾稱任職之公司	涉案者	證據出處
沈芷曲 (透過陳慶瑞介紹委託張立代辦信用貸款)	凱基銀行	於109年3月12日向凱基銀行申請120萬元之信用貸款，經核貸80萬元	凱基銀行之信用貸款申請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計算涂鈞翔偽造之文件共3件）	張立先後收受1萬5,000元之偽造財力證明費用與32萬元(凱基銀行核貸款項之百分之40)之代辦費。	群發公司	張立 廖彥鈞 涂鈞翔 賴佩君 劉子隆 沈芷曲	1. 被告沈芷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10他7040卷一第38至43頁、110他7040卷二第63至64頁) 2. 被告沈芷曲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凱基銀行之信用貸款申請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續上頁)

01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各1份(110他7040卷二第65至73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1	張立		<p>1. 被告張立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10他7040卷一第284至290頁、第326至331頁、第336頁、111偵5144卷一第103至108頁、第177頁、第201至203頁、111偵5144卷二第241至243頁、第246頁、111偵62395卷一第140至141頁)</p> <p>2. 被告張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案物照片各1份(110他7040卷一第291至296頁、第300至303頁)</p> <p>3. 被告張立與賴佩君(暱稱：陳潔儀)、暱稱「張閱碩」、暱稱「W」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張立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各1份(110他7040卷一第307至324頁、111偵5144</p>

		<p>卷一第240至241頁、111偵19716卷第22至24頁)</p> <p>4. 被告張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其與暱稱「蘑菇頭傳播娛樂公司(營業中)」、「得來速外送員」、「喜瑞健康會館」、「王怡敦」等人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各1份(111偵5144卷一第109至158頁)</p> <p>5. 被告張立與被告黃翊華、暱稱「小寶」等人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各1份(111偵5144卷一第159至172頁)</p> <p>6. 被告張立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張立與黃翊華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各1份(111偵5144卷一第183至195頁)</p> <p>7. 被告張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111偵62395卷一第142至143頁)</p> <p>8. 張立(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在職期間撥貸案件客戶明細(108/8~109/5)(111偵62395卷一第184至185頁)</p>
2	廖彥鈞	<p>1. 被告廖彥鈞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10他7040卷一第174至178頁、第217至223頁、第225至226頁、111偵5144卷二第38頁、第39至45頁、第46頁、第47至4</p>

		<p>8頁、第84至87頁、第164至167頁、第183至187頁、111偵19716卷第46至48頁、第66至68頁、第73至74頁、第101至102頁)</p> <p>2. 被告廖彥鈞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110他7040卷一第179至181頁、第187至190頁、第193頁)</p> <p>3. 被告廖彥鈞指認照片1份(111偵19716卷第51至52頁)</p> <p>4. 被告廖彥鈞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廖彥鈞與賴佩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手寫筆記各1份(111偵62395卷二第40至42頁、第47至61頁)</p>
3	涂鈞翔	<p>1. 被告涂鈞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11偵30316卷第7至11頁、第118至119頁、111偵19716卷第73至74頁)</p> <p>2. 被告涂鈞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p>

			<p>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111偵30316卷第18至31頁)</p> <p>3. 被告涂鈞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各1份(111偵30316卷第35至38頁、第86至110頁)</p>
4	劉子隆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p>1. 被告劉子隆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10他7040卷一第109至110頁、第117至119頁)</p> <p>2. 被告劉子隆之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110他7040卷一第111至114頁)</p> <p>3. 被告劉子隆與張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111偵62395卷二第208至215頁)</p>
5	賴佩君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p>1. 被告劉子隆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11偵5144卷二第93至98頁、第99至100頁、第146至152頁、第154至155頁、111偵19716卷第11頁、第12至13頁、第56至57頁)</p> <p>2. 被告賴佩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賴佩君與廖彥鈞、張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p>

(續上頁)

01

			紀錄翻拍照片、扣案手機內容 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111 偵5144卷二第102至104頁、第1 08至139頁) 3. 被告賴佩君之在職證明書1份(1 13金訴78號卷一第531頁)
--	--	--	---

02

附表三

03

被告	被害銀行	損害賠償	證據出處
沈芷曲	凱基銀行	如附件一個 別協商清償 協議書所載 內容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刑事陳報(二)狀 (113金訴78號卷三第2 97頁)、刑事陳報(四)狀 暨所附個別協商清償 協議書